#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周年報告

###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第二章 覆檢會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	4-6	頁
第三章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7-17	頁
<u>第四章</u> 意見及未來路向	18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9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20	頁

#### 第一章:背景

#### 概覽

-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審計工作可能存在的審計和匯報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行政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執行該項工作。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職責,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組成,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不同專業的人士。

#### 覆檢會的職能

-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 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局方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 有需要時就該等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局方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 1.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 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供意見。因此,財務 匯報局大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往後所有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 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 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 1.10 二零一七年,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並非會計師的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三名來自金融界及學術界的成員,以及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
- 1.11 覆檢會二零一七年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 跟進覆檢會在二零一六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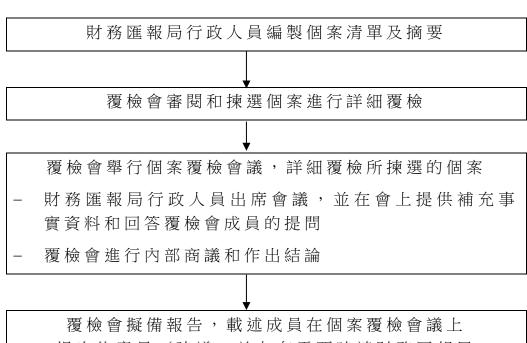
- 1.12 在二零一六年度周年報告中,覆檢會留意到處理調查個案需時較長,並發現多個原因,包括投訴個案日增、負責個案的人員離職,以及替任人員需要額外時間了解個案。考慮到財務匯務局面對的實際困難和限制,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研究如何加快處理調查個案。
- 1.13 因應覆檢會的意見,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七年增聘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該局日益繁重的工作。具體而言,該局聘請了兩名專業人員,職責是與現職人員合作,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轉為內部進行。財務匯報局以往一直依靠外部審閱人員義務審閱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六年修訂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加入"篩選機制",以識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規定事宜及/或不當行為。篩選機制針對具有某些特點的財務報表,例如公司因意見分歧或未能解決某些問題而須更換核數師;財務報表曾作出前期調整,意味依賴該等前期財務報表的投資者可能被誤導;傳媒報道指財務報表涉嫌有不遵從會計及/或審計規定的事宜等。自二零一七年起,指定人員已按"篩選機制"負責進行內部審閱工作。初步結果顯示,有關安排成效理想。
- 1.14 財務匯報局亦審視處理一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具體而言,財務 匯報局已訂立內部標準,由接獲投訴當日起計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投 訴評估工作,即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決定(例如展開調查及/或查 訊、把投訴轉交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結束個案而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等)。財務匯報局亦已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仔細審視調查及查 訊程序,以臻完善。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確保該局能更妥善遵守《財 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同時維持調查質素。
- 1.15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是否已訂立或會否考慮訂立完成調查個案的時限。就此,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而且難以訂立有意義的時限,財務匯報局沒有就個案訂立具體完成時限。據財務匯報局了解,不訂立時限的做法與海外主要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現時,財務匯報局平均約需兩年半的時間完成一宗調查個案,據悉與海外主要監管機構(例如英國財務匯報局)所需時間相若。
- 1.16 覆檢會備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六年度周年報告所述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沒有進一步意見。

####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九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的個案提交的報告。

####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覆檢會擬備報告,載述成員在個案覆檢會議上 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請財務匯報局 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向覆檢會表示,該局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合 共完成 129 宗個案;另有 28 宗個案的審閱投訴/審閱根據財務報表 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工作雖已完成,但調查仍在進行,其中 13 宗個案在覆檢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全部 157 宗個案的摘要已 送交覆檢會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總數	157
(VI)	並無實質事項的投訴	104
(V)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 仍在調查的個案	15
(IV)	轉交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4
(III)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12
(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9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13
類別	<u>個案的分布</u>	數目

- 2.4 該 157 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以下七宗個案進行覆檢:
  - (a) 一 宗 歷 時 超 過 一 年 而 仍 在 調 查 的 個 案 (即 揀 選 自 類 別 (I)的 個 案);
  - (b)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和查訊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的個案);
  - (c)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
  - (d)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I)的個案);
  - (e)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V)的個案);
  - (f)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II)的個案);以及

(g)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V)的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揀選的七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九個覆檢周期所處理的各類個案的組合。

#### 個案覆檢會議

- 2.5 覆檢會揀選該七宗個案進行覆檢後,覆檢會秘書處在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協助下,為個案覆檢會議進行籌備工作。覆檢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會議,以覆檢所揀選的個案。
- 2.6 在會議舉行前,覆檢會秘書處請所有成員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覆檢會主席也在會議開始前提醒成員,必須就擬覆檢的個案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一名覆檢會成員申報與一宗覆檢個案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會議討論該個案時避席。
- 2.7 覆檢會對所揀選個案的意見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提議,分述於隨後各章。

####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 3.1 整體而言,覆檢會在考慮該七宗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審閱的個案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1)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涉及某上市實體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和應用相關專業標準。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接獲投訴後,已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審閱投訴和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接獲另一宗涉及同一上市實體和其中兩名核數師的投訴。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批准擴大其中兩項調查的範圍。調查期間,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仍在進行。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4 覆檢會集中檢視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的原因。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宗個案十分複雜並涉及大量資料,是財務匯報局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之一。調查涉及有關上市實體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委任的三名不同的核數師。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多次提出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要求的申請,但在指定期限過後仍未回覆,以致財務匯報局需多花時間催促他們作出回應。
- 3.5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曾多次致電催促該上市實體回應該局的索取資料要求。就此,覆檢會詢問該局有否就該上市實體沒有回應發出警告。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曾在多次致電後發出電郵,提醒該上市實體作出回應。然而,財務匯報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展開正式調查前,所提出的都是非正式要求,即公司是否遵從財務匯報局的要求,屬自願性質。儘管大部分公司一般都願意與財務匯報局合作,但在該局展開正式調查前,該局不能引用《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例如向法庭申請命令),強制公司遵從財務匯報局的要求。財務匯報局表示,根據法例規定,正式調查一經展開,上市實體及/或核數師必須遵從財務匯報局的索取資料要求。

- 3.6 覆檢會進一步詢問,如果在財務匯報局展開調查前,有關公司或核數師拒絕合作,會否出現財務匯報局因未能掌握足夠資料而沒有理據展開調查的基本問題,以及拒絕合作本身是否展開調查的充分理由。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可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訂明的情況下展開調查。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某上市實體存在有關不當行為,便可展開調查。因此,一般來說,即使上市實體或核數師拒絕合作,財務匯報局仍足以展開調查。以本案為例,該上市實體遲遲不作回應,但核數師在回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方面相對合作,讓財務匯報局得以掌握足夠資料,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尋求財務匯報局大會批准展開調查工作。
- 3.7 覆檢會注意到調查期間核數師曾多次獲准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故詢問核數師有否提供延期理由。財務匯報局解釋,根據該局的內部《運作手冊》<sup>1</sup>,有關人士有三星期的時間回應個別的索取資料要求。要求延期的人士如能提出合理理由,會再獲給予三星期的時間。不過,如繼續要求延期,便須提出充分理據,並須獲運作監察委員會<sup>2</sup>主席批准。財務匯報局補充,未能提出充分理據的人士,其延期申請會被拒絕。
- 3.8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曾把調查報告擬稿送交該上市實體以 徵詢意見,但該上市實體沒有作出任何回應。財務匯報局最終決定把 報告擬稿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審核,理由是已給予該實體"合理的陳 詞機會"。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如何界定"合理的陳詞機會"。財

\_

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列明該局在處理投訴、調查、查訊,以及審閱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時的內部程序。

<sup>&</sup>lt;sup>2</sup> 運作監察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大會制訂有關該局的運作政策、策略、指引及程序;就技術性及業務性事宜向財務匯報局大會及該局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以及在查訊及調查報告和投訴/審查評估報告等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省覽前,審議該等報告。運作監察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在會計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增選成員所組成。

務匯報局回應說,所採用的原則是確保公義得到實踐或得到彰顯。就本個案而言,該上市實體已獲給予五個多月的時間就調查報告擬稿提出意見,財務匯報局亦已在發給該實體的催辦信中表示,如該局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接獲意見,便會繼續處理該調查報告。財務匯報局認為,就本案的情況而言,已給予該實體合理機會。財務匯報局補充,上述安排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5 條訂明,即如財務匯報局認為在調查報告擬稿內被指名的人可能會因發表或披露報告而蒙受不利影響,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3.9 覆檢會詢問調查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針對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餘下針對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的調查工作則仍在進行。整項調查應可在短期內完成。

#### 結論

3.10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對調查歷時超過一年的理由表示理解,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2)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和查訊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11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 事宜的投訴進行正式查訊,並就該上市實體核數師懷疑有審計不當行 為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由於個案可能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有關核數師被指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或以其他方式 應用相關專業標準。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2 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該宗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接獲的投訴後,從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取得資料,並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該上市實體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展開查訊,以及就同一份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取得更多證據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決定擴大查訊範圍,以涵蓋該上市實體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就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完結時,查訊和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13 覆檢會集中檢視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查訊和調查工作的原因。財務匯報局解釋,查訊和調查工作十分複雜,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正如個案一的情況,本個案涉及三名不同的核數師和長達六年的財務報表,當中牽涉甚多技術事宜,檢討委員會成員曾就該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指控是否成立進行熱烈討論。
- 3.14 覆檢會詢問,查訊和調查工作是否同時進行,以及調查工作是否取決於查訊結果。財務匯報局表示,本個案中相關財務報表是否不符合會計規定的查訊,與針對涉案核數師的調查同步進行。財務匯報局指出查訊和調查一般可同時進行,但在某些情況下,查訊結果或會影響調查工作,故此須待查訊結束後才可為相關調查作結。財務匯報局續指,如財務匯報局大會決定委任檢討委員會就可能不遵從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檢討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來自政府委任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包括一名召集人)組成。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檢討委員會須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交查訊報告,以供採納。由於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查訊。
- 3.15 覆檢會注意到,調查報告擬稿曾送交律師進行法律審核。就此,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要請外聘法律人員審核該個案的調查報告擬稿。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由於當時內部法律顧問一職懸空,該報告遂交由外聘法律顧問審核。財務匯報局補充,內部法律顧問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任,今後可就調查報告事宜提供意見,財務匯報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就調查報告徵詢外部法律意見。
- 3.16 覆檢會詢問查訊和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查訊和調查工作快將結束。財務匯報局已把調查報告擬稿送交相關人士以徵詢意見,並正擬備查訊報告擬稿。為方便監察,覆檢會要求財務匯報局在個案結束後,經覆檢會秘書向覆檢會作出匯報。

#### 結論

3.17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對查訊和調查歷時超過一年的理由表示理解,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3)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18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核數師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涉及有關上市實體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有關核數師被指在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按規定遵從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相關專業標準。調查在約 20 個月內完成。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9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接獲投訴後,分別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採納調查報告,該報告其後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20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 3.21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用了一年多的時間擬備調查報告擬稿,故詢問該局在擬備調查報告時是否遇到困難。財務匯報局回應說,個案涉及相當複雜的事宜,另外,由於財務匯報局大會對這類很可能在公會紀律程序中作為可接納表面證據的調查報告要求甚高,以致局方擬備報告需時。從較宏觀的層面來看,財務匯報局由接獲投訴至完成本個案的調查,共用了約兩年時間,這與財務匯報局平均需要兩年半完成一宗調查個案比較,並非不合理。財務匯報局進一步指出,近年個案涉及的事宜日益複雜,牽涉更多技術細節,完成一宗較簡單調查個案的合理時間約為兩年左右。
- 3.22 覆檢會注意到,在挑選個案進行覆檢時,現行職權範圍載有一項關於"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查訊"的準則。鑑於財務匯報局指現時大部分調查個案都歷時超過一年,覆檢會或應考慮修訂這項有關歷時一年的準則,又或財務匯報局應就個案處於哪個階段向覆檢會成員提供資料,以利便成員挑選個案進行覆檢。覆檢會討論有關事宜後,同意覆檢會秘書應與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商討,研究應否由下個覆檢周期起就歷時超過一年的個案所處階段提供資料/說明,以利便覆檢會成員挑選個案進行覆檢。
- 3.2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調查期間曾致函有關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以確定他們是否牽涉法律程序。覆檢會詢問作出這項查詢的目的。財務匯報局回應說,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5(6)條,是否牽涉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是財務匯報局大會在決定是否發表調查報告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之一。財務匯報局大會對發表報告的態度極為審慎,以免對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有不利影響或損害報告內被指名的人士的聲譽。因此,財務匯報局一向均會詢問涉及調查個案的人士是否牽涉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

#### 結論

- 3.24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4)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25 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接獲的一宗匿名投訴 所引起而指控不成立的個案。投訴人向財務匯報局指稱,有關核數師 在審計有關上市實體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沒有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需時約八個月。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6 財務匯報局在接獲投訴後,曾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並要求解釋。根據所得的資料和解釋,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涉及審計不當行為。在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投訴評估報告後,該宗個案在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案。儘管這樣,財務匯報局其後致函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就若干披露不足事宜向他們提供指導。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27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 (d) 完成處理個案。
- 3.28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會否把個案結果通知該匿名投訴人。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已把載述個案結論的信函發送至投訴人所使用的電郵地址,並表示如投訴人能提出進一步證據,局方會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 結論

3.29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5)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30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上市實體核數師懷疑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展開,涉及該上市實體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投訴人指稱,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表可能涉及審計不當行為,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該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作出共 40 項前期調整,以糾正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內某些不符合會計規定的事宜。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仍在進行。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1 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接獲投訴後,曾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索取資料。財務匯報局在擬備投訴評估報告時,也曾尋求負責擬備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協助。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32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3.3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用了一年多的時間進行調查,故詢問個案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調查涉及 40 項前期調整和大量資料,並表示由於須取得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調查工作曾一度擱置。其後,財務匯報局發現有其他可以證明指控的證據,因而

不再要求取得該等存放在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財務匯報局表示,調查工作會很快完成。

#### 結論

- 3.34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該局的解釋後, 覆檢會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6)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35 該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 所引起。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涉及一家上市實體二零一一及 二零一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有關核師數被指在審計該等 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相關專業標準。調查工 作用了約 16 個月完成。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6 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後,曾在提交審查評估報告予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前,多次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審查評估報告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採納調查報告,該報告其後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 3.37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 3.38 覆檢會注意到,該上市實體曾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致函財務匯報局,聲稱只會依法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並詢問上市實體的函件所指為何。財務匯報局表示,這個例子正好說明,在財務匯報局展開正式調查或查訊前,公司沒有責任回應該局的索取資料要求,因此沒有自動與該局合作。在本個案中,財務匯報局也請核數師提供資料,對方較為合作,財務匯報局大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展開調查。

#### 結論

- 3.39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信納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7) 覆檢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

3.40 該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 所引起。調查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展開,涉及一家上市實體二零一四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在第九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仍在 進行。

####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1 財務匯報局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後,曾在提交審查評估報告予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前,多次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在審閱審查評估報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2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3.43 覆檢會注意到,由財務匯報局接獲有關核數師的回應至其後再要求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兩者相距九個月的時間。就此,覆檢會詢問為何財務匯報局在九個月後仍要再次聯絡該核數師,以及能否提早向其作出有關要求。財務匯報局回應說,如有需要,該局可在調查的任何階段(包括擬備調查報告時)提出索取資料要求。
- 3.44 覆檢會詢問調查的最新進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調查工作進展順利,預計調查報告可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批准。

#### 結論

3.4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信納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第四章: 意見及未來路向

- 4.1 覆檢會認為,就該七宗選自第九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而言,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覆檢會在討論所揀選的個案時留意到,財務匯報局接獲的投訴個案與日俱增,近年的調查個案日益複雜,而且涉及更多實質資料。覆檢會欣悉財務匯報局已獲政府批准在二零一八年增聘一名高級調查總監,以便重新分配行政人員團隊的某些職務。另一方面,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如能把該局就個案採取的行動與《運作手冊》所載指引作比較,並在個案覆檢會議前向覆檢會提供相關資料摘要,應有助覆檢會考慮財務匯報局的個案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和依循《運作手冊》的指引。
- 4.2 財務匯報局備悉覆檢會的意見,並承諾會在下次個案覆檢會議時向覆檢會講述該局重新分配職務後的最新行政人員團隊架構。財務匯報局亦會考慮由下個覆檢周期起,就每宗選定個案擬備摘要,把該局就個案採取的行動與《運作手冊》所載指引作比較。
-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貫徹執行其內部程序。在二零一八年,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 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 3。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 (852)2810 6321 傳真: (852)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 或 complaints@frc.org.hk

<sup>&</sup>lt;sup>3</sup>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 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u>二零一七年成員名單</u>

#### 主席

周永健先生, SBS, JP

#### <u>成員</u>

陳苑芬女士 關永盛先生 <sup>4</sup> 劉殖強教授 謝錦強先生 潘祖明博士,BBS,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_

<sup>&</sup>lt;sup>4</sup> 關永盛先生的任期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施熙德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一 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覆檢會成員。